

《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1日，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召开其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工作组经现场实地察看，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经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桂平市蒙圩镇流澜村、棉宠村、罗容村。项目所在区域主干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西面厂界与381乡道相邻，往北1.0km于莫告岭村与X356县道连接，X356县道往北3.7km与贵梧高速相通，场区入口设于西面Y381乡道，对外交通便利。项目装机总规模为200MWp，其中一期60MWp，二期60MWp，三期80MWp。本项目为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工程，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由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装机容量为60MWp，占地面积2128.26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0MWp光伏阵列(含农业大棚)、35KV升压箱变、输送线路和场内道路等；另外的办公生活设施、升压配电及监控系统依托配套220kV升压站项目(与本项目同步建设)，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本期项目不对依托工程进行调查监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23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6]4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本项目2017年6月投入试生产。2018年2月24日本公司委托广西精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概算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06%。项目实际总投资4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19%。



(四) 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主要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60MWp** 光伏阵列（含农业大棚）、**35KV** 升压箱变、输送线路和场内道路等；另外的办公生活设施、升压配电及监控系统依托**配套 220kV 升压站项目**（与本项目同步建设），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本期项目不对依托工程进行调查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无重大变动。环评报告表预算项目运营期会产生清洁废水，通过实际调查表明，项目投入使用初期，太阳能电池板无需清洗，因此，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场内不设办公生活区，项目管理人员办公生活依托“**配套 220kV 升压站项目**”配电综合楼。因此。运营期无生活废水产生。

项目地出中国西南部，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沙尘等恶劣天气。项目周边的主要污染源是区域内现有企业排放的烟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项目地处于郁江平原地形，周边地势平坦开阔，有利于烟尘的扩散。只有少量的浮灰沉积在太阳能电池板表面，经过自然降水冲刷后不会影响电池板对光的吸收，因此不需要对电池板进行人工清洁擦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场地冲刷雨水经自然排水沟沿场内道路排水沟顺地势由高到低出排走。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西精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精通（竣）字【2018】第 0301 号）调查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和废气产生，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西精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精通（竣）字【2018】第 0301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 环境空气

项目上风向居民点、项目下风向居民、项目所在地所测 TSP、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

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限值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于 2017 年 02 月开工, 2017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已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项目能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 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 验收工作组认为玉柴桂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水、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18 年 4 月 21 日

